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4000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4,640,019.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风险控制下的债券及其他证券产品投资,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并争取在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投资工具力争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类属配置和目标久期的适时调整,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企业债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计长期平均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混合型以及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95559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59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44,903.62
本期利润	54,582,046.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7,891,944.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25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17%	0.54%	0.03%	-0.10%	0.14%
过去三个月	-1.14%	0.19%	0.61%	0.06%	-1.75%	0.13%
过去六个月	1.72%	0.17%	1.98%	0.06%	-0.26%	0.11%
过去一年	4.76%	0.13%	6.17%	0.06%	-1.41%	0.07%
过去三年	10.48%	0.10%	10.67%	0.07%	-0.1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80%	0.22%	45.70%	0.08%	34.10%	0.1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95%×(中证全债指数 t / 中证全债指数 t-1 -1)+5%×(同业存款利率t / 360)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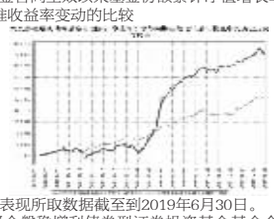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7月23日至2010年1月22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26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L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睿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陈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9月5日	-	9年	工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邓娟	本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8月27日	2019年6月17日	4年	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资产总体表现依然良好,绝对收益率呈现低位震荡走势,同时短端资产受益于资金面宽松的确定性,中长端利率窄幅震荡,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化。

年初在宽货币政策向宽信用传导缓慢,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市场对经济一致预期悲观,但一季度开始社融投放力度加大,增速触底回升,实体企业流动性环境显著好转,同时中美谈判呈现“积极进展”,叠加财政支出前置,经济出现托底企稳迹象,此阶段市场对于风险资产情绪明显变得乐观。而二季度经济企稳以及社融增速见底后的延续性受到挑战,首先随着宏观杠杆率的上升,货币政策强调定力趋于稳健,前期社融主要增加的也是短期流动性项目以及地方专项债;其次上半年对经济贡献较大的还是地产和财政前置推动的基建,随着地产政策再度收紧和专项债的发行释放,其持续性存在压力;另外中美贸易谈判的突然升级以及包商事件对流动性和打破刚兑的冲击也对市场预期带来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二季度呈现先上后下的波动表现,但波动空间总体较小,绝对收益率窄幅震荡,收益率曲线也表现出一定的陡峭化。

报告期内受益于银行间资金面的整体宽松和信用环境的修复,信用利差大幅下降,票息策略整体略好于久期策略。但同时信用分层也很明显,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信用违约事件依然频繁出现,优质龙头企业和低评级企业之间差异加大,尤其在包商事件之后,市场风险偏好普遍下降,低等级信用债评级利差迅速走阔。

报告期内转债市场表现亮眼,在过去一年供给压力逐步释放、估值趋于合理、相对债券机会成本降低等因素支撑下,转债一季度随股市大幅上涨,尽管二季度也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整体配置价值显著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22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年来看债券市场表现可能还是不错,市场大的拐点暂未看到,目前市场仍面临几重利好:其一,国内经济仍处在底部区域,政策不太可能走大幅放水的老路,各项指标从企稳到上行缺乏大的空间,因此对债市仍然存在一定的支撑作用。其二,货币政策预计保持稳健偏宽松基调,同时“双轨合一”有望加速推进,变相降息有望下半年落地。其三,国外央行开启降息周期且外资对国内债市的持续买入均对债市构成实实在在的利好。其四,三季度PPI转负,CPI下行,对债市也形成一定支撑。下半年收益率曲线的陡峭形态能否趋于平坦化值得关注。对于转债资产,保持中长期配置的积极思路不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半年度,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半年度,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519,759.98	36,644,687.35
结算备付金		24,312,436.36	22,345,295.16
存出保证金		90,868.67	103,12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54,320,995.58	3,961,291,043.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54,320,995.58	3,961,291,043.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5,245.30	4,714,384.38
应收利息	6.4.7.5	51,132,605.99	60,896,398.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1,408.12	4,455,39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944,603,320.00	4,090,450,32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7,159,084.26	913,393,759.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80,712.70	69,860.37
应付赎回款		5,623,896.94	6,480,081.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7,126.19	1,917,464.79
应付托管费		370,607.49	547,847.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4,004.23	24,309.48
应交税费		179,306.87	318,727.01
应付利息		97,094.98	602,495.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9,541.70	131,489.92
负债合计		716,711,375.36	923,486,03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84,640,019.13	2,435,953,586.87
未分配利润	6.4.7.10	543,251,925.51	731,010,70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891,944.64	3,166,964,2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4,603,320.00	4,090,450,323.01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225元,基金份额总额1,684,640,019.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4,395,811.75	87,461,188.95
1.利息收入		59,713,454.19	82,016,051.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35,377.09	489,535.00
债券利息收入		59,378,077.10	81,510,601.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5,915.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34,628.30	-28,348,485.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80,710.3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5,653,917.98	-28,348,48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0,037,142.89	33,080,141.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179,842.97	713,481.65
减:二、费用		19,813,765.24	29,755,723.0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776,535.78	9,627,088.76
2. 托管费	6.4.10.2.2	2,793,295.88	2,750,596.7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86,402.41	12,478.02
5. 利息支出		6,898,394.82	16,999,602.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98,394.82	16,999,602.27
6. 税金及附加		156,466.96	277,185.48
7. 其他费用	6.4.7.20	102,669.39	88,77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82,046.51	57,705,465.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82,046.51	57,705,465.8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5,953,586.87	731,010,701.26	3,166,964,28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582,046.51	54,582,046.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1,313,567.74	-242,340,822.26	-993,654,39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2,445,832.55	168,157,546.66	690,603,379.21
2.基金赎回款	-1,273,759,400.29	-410,498,368.92	-1,684,257,769.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4,640,019.13	543,251,925.51	2,227,891,944.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0,130,384.06	809,931,893.40	3,170,062,277.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705,465.86	57,705,465.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751,195.80	-154,595,392.74	-593,346,588.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7,329,356.85	357,139,292.04	1,324,468,648.89
2.基金赎回款	-1,406,080,552.65	-511,734,684.78	-1,917,815,237.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1,379,188.26	713,041,966.52	2,634,421,154.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兰 荣_____ _____庄 园 芳_____ _____詹鸿飞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85号文)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17,943,495.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定向增发或网下新股申购,也不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网上新股申购、公开增发,可以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及可分离债分离后所得权证,由上述方式获得的股票或权证将在可交易日起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纯债收益率为正的可转债,不主动投资于纯债收益率为零或为负的可转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债券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不含可分离债债券部分的可转债投资不超过债券类证券投资比例的5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2,534,358.84	100.00%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939,997,104.32	100.00%	573,392,706.09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2,156,268,000.00	100.00%	50,769,894,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0,299.57	100.00%	13,010.7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76,535.78	9,627,088.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3,187.24	1,060,889.9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93,295.88	2,750,596.7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